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20〕82号

关于开展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经研究，定于2020年10月中旬开展全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全省电力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连续几年开展了

多轮次电力企业间交叉检查，发现并整改了大量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加强了电力企业间沟通，对标对表先进经验，实现了互相交流、互相借鉴、互相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新的提升。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交叉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开展好交叉检查，力戒搞形式、走过场，将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范围是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省公司所属单位及电力建设工程。

（一）电力运行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规章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机构落实情况；电网运行安全风险排查梳理情况、应对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配电网安全运行、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2. 重要输电线路、变电设施，特别是特高压交直流、华北联网以及省内地区间联络线等重要输电通道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情况。

3. 重要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燃煤发电企业燃料管理及输煤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液氨、油区、氢站等危险源评估、备案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燃煤发电企业贮灰场安全运行管理情况；贮灰场巡视监测和日常维护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贮灰场安全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5. 电力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贯彻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及相关配套要求情况。

6. 双重预防体系风险点划分、岗位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公司、部门、车间、班组、一线岗位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情况。

7. 电力企业生产项目外包单位及人员资质和能力审查情况；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情况；监督承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规范作业流程，严格作业程序情况，强化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等人员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情况等。

（二）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工期管控情况；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拨付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提取、使用等情况。

2.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情况；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入厂教育培训情况。

3. 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情况；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作业管理情况；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监理单位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的全过程跟踪、安全风险控制情况；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和使用维护情况。

4. 复杂地质条件下电力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三）应急管理情况

1. 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2.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3. 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4. 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5. 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情况；

6. 开展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四)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 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三、工作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交叉检查时间为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

交叉检查分组安排: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公司负责统筹检查本单位区域内的所有火电、抽水蓄能、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等基建施工工程;菏泽供电公司一并检查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各市、县(区)公司要实行清单式管理,一个项目一张清单,确保项目无遗漏、检查无死角。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加强对各市、县(区)公司工作的支持督导;

2.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检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相关单位;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检查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4.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检查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5.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检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单位（淄博、临沂、聊城、滨州供电公司除外）；

6. 华润电力华东大区负责检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各发电集团的交叉检查对象以基层企业为主，检查单位要认真选择有代表性的被检查对象，原则上每个检查组检查不少于4家基层企业，其中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检查，需包含至少两个工程项目。各检查组在开展检查工作时，要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并邀请其派员参加。

各集团公司要将交叉检查情况于11月20日前报送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汇总报送各市公司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要抄报被检查单位属地市县电力安全主管部门。各集团公司将问题整改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山东能源监管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开展交叉检查自查自改工作。各检查组须制定详细的检查内容、方式等方案，对检查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要求。各发电公司检查组要由各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同志

带队，安全管理和技术专家不少于5名。各检查组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防疫有关要求。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电力企业要将本次检查工作与本单位工作实际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各电力企业对交叉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认真总结经验。各电力企业要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对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各单位要梳理、总结、借鉴、推广检查中发现的先进经验，以人为师、以人为鉴，提高本单位系统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重在落实提高。本次检查重在及时发现问题隐患、迅速整改落实，着眼实实在在的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各检查组要实事求是，全面、深刻、仔细的查找、反馈、上报问题。省政府安委会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将对部分市和企业随机抽查，凡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一律给予曝光；凡交叉检查不认真、走过场的，问题反馈不全面、徇私情隐匿问题

的一律给予通报。

请各集团公司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10月19日报送至山东能源监管办。

联系人: 赵汗青 联系电话: 0531-67807885

电子邮箱: zhaohanqing@cnea.gov.cn



抄送: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电力安全监管司,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20年10月14日印发